

##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湾艾美大酒店商务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，监事会对实施该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》。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财务风险可控，本次事项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》。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向商业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是为了保证资金链安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本次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符合公司利益，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。

十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提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可提高公司资金

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十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。本提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依法公正执业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十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